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 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独立董事: 夏成才 顾海英 孙素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